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##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0 名，代表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351,864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4.16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 107,790,0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6.5935%。

公司六名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、骆广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89,567,4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4.5768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62,297,55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.5903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1,864,972 股，同意 346,931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79%；反对 4,933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1,864,972 股，同意 346,92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61%；反对 4,93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1,864,972 股，同意 346,931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79%；反对 4,933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1,864,972 股，同意 346,92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61%；反对 4,93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1,864,972 股，同意 346,92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61%；反对 4,933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1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1,864,972 股，同意 350,804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86%；反对 1,060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,790,069 股，同意 106,729,5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61%；反对 1,060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51,864,972 股，同意 346,925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61%；反对 4,93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7,790,069 股，同意 102,850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171%；反对 4,939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周绮丽、徐志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